



神所賜、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。

And the peace of God, which transcends all understanding, will guard your hearts and your minds in Christ Jesus.

5

文／田榮聖 圖／尚仁

靠主得平安

出乎意料的平安

即使最後的結局不是我們所要的，但都能相信這就是神對我們最好的安排，這才是所謂的信心吧！

奉主耶穌聖名作見證：

我是新莊教會的田榮聖弟兄，基督徒常說信耶穌有平安，但誰的一生都沒患難？今天想要告訴你——「這平安，真的存在」。

2015年6月12日，在我騎車回家的途中，突然前方機車緊急剎車，我雖然馬上剎車，但還是撞上去；回過神來，我被自己的車子壓著動彈不得，驚魂未定的喊著：「哈利路亞！我被壓在車下……。」

被我撞到的是一對年輕情侶，男生一邊罵我，一邊扶起他的女朋友，過了十幾秒，才另有熱心的路人來幫我把車抬起，讓我站起來。這時候，我才驚訝的看到後面還躺著一個人。原來在我撞上前車的同時，還被後方的機車追撞。雖然緊急送到醫院，但第三台的車主，這位約55歲的先生仍然身故了。

我在醫院就醫後，便前往警察局，在漫長的等待後，卻被警察告知，我現在是「嫌疑犯」，須扣押進拘留所。按照一般的規定，做完筆錄就要進拘留所，但處理的警察卻說，讓我們星期六再作筆錄，這樣至少在作筆錄前都能在警局內自由行動。

在警局過了一夜，在作筆錄時，警察說第一台車的說詞一直變來變去，很明顯的在避重就輕；也告知第三台車的大兒子已提告，而第一台車的情侶二人，也都對我提告。我想，身為一個基督徒，面對這樣的事情，難道也是先告先贏嗎？所以我當時決定先不提告。

做完筆錄後，警察告訴我，車禍當時，有位30多歲的路人，不只在事發當下留下來跟警察說明情況，晚上下班後，又從新店再到新莊作筆錄，且他的說詞幾乎和我一模一樣。在冷漠的社會中，出乎意料的，竟有人這樣幫忙，真是感謝神的保守。

筆錄做完後，我們一直等到下午3點。接到通知後，我們就像犯人般坐上警車前往殯儀館，現場有刑警、檢察官、法醫，以及死者家屬，好像電影裡的情節，竟發生在我的眼前。法官驗屍完，說明死因乃是：「全身幾乎都沒有外傷，只是剛好撞到頸椎，就休克過世了。」檢察官問完後，就請警察帶我們回警局，我們一上警車，警察就說：「你們超幸運的！」



我心想，我現在被關在警車後面，你告訴我，我超幸運的？

警察接著說：「一般接下來有兩種作法，看是要正式進拘留所，或是繳2-10萬元交保金。剛剛因為不能沒交保就在死者家屬面前放人，所以檢察官請警察帶你們回警局，就是暗示不用交保，可以直接回家。這麼大的案件卻不用交保，這種事十幾年來沒有兩件，搞不好你們就是第二件！」

透過警察所說的這句話，那一刻我知道，神在保守、神在看顧。

X X X

回到家隔幾天，我想盡可能的幫忙第三台車的遺族，於是先到他家向家屬致意，且用電話、簡訊關心，之後更積極的請產險員幫忙，半個月內就把強制險200萬元的理賠匯到他們的戶頭。

接下來經過五個月的反覆調查後，檢察官認為先不用提告，請第三台遺族以和解為優先處理。11月10日，我的保險理賠員和我一起出面進行第一次調解，第一台車請的律師，提出賠償金額是我和第一台車合出35萬元，第三台出面處理的大兒子，是一個雙手紋有刺青、強壯的中年人，冷漠的表示對於我們開出來的金額不是很滿意，便離開了。



神所賜、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。

And the peace of God, which transcends all understanding, will guard your hearts and your minds in Christ Jesus.

靠
主
得
平
安

所以我就先跟第一台的情侶談和解，沒想到女子只是手指擦傷，一開口竟索賠5萬5，且男子還說：「幫我把車修好，要不然第三台要求的錢，你全付。」擺明就是看我有保險，要佔保險公司便宜。對於這樣的人性，我感到可怕，也覺得難過。感謝神，理賠員協調後，與第一台以4萬5千元全部和解。

之後因第三台車不願意和解，12月10日我和第一台車的騎士，正式以過失致死的罪嫌被起訴。雖然如此，但因為鑑定報告說三方都有錯，我也已幫第三台申請了200萬的理賠，產險公司還同意再出60萬元賠償，再加上我是被後車撞，一般是後車賠前車，且第一台急剎錯在先，所以我一直覺得不會有事，心態都還算平靜。

X X X

兩個月後，2016年的2月2日正式開庭，在開庭前還有一次和解機會，這次第三台車也請了律師，我的理賠員表示願意用60萬和解；但第一台車從頭到尾就是強調說，最多只能付5萬元，要再多也沒有了。

第三台的律師眼看很難解決，就說要行使「共同侵權」，意思就是說，假如同時有四個人侵犯到你的權利，你可以只跟其中一個人索賠，所以律師決定不理第一台車，單獨跟我要250萬元。我心想：「什麼！這是什麼情況，太不合理了吧！」



而現場的調解員不只沒幫忙講話，只會一直要我方答應、簽名，且說縱使被判坐牢，出來了還是要付錢……。最後，我並沒有答應，因心想，在開庭的過程中，至少我能表達我的想法。

但正式開庭時，法官什麼話都沒問，就只淡淡的說：「和解才有機會判輕……，再給你們一次和解機會」就休庭了。

這下子我開始緊張了，第一台耍賴不賠就可以不賠了，然後突然間250萬都落在被撞的我身上？

三天後，在我為此事禱告時，想到一個人，是前陣子去老婆的咖啡店幫忙時，偶然遇到淡水教會的羅弟兄，得知他是一名律師，在與他聯絡後，因他所分析的二點，讓我放心不少：

第一，現在是「簡易庭」，法官根本不看事情怎麼發生，他只管要不要和解；不和解就會轉去審理庭，也會換法官，在此時去爭論是無意義的。

第二，他覺得情況太不合理了，應要申請覆議。

在等待審理庭的過程，想起小時候教會老師說過：「每次你進到新的班級、學校，你可以禱告，求神讓你遇到好的老師、朋友……。」既然求學階段都是這樣禱告的，於是開始求神，讓我在審理庭時，能遇到一位好的法官。

過了一個多月，3月24日，審理庭正式開始，法官看完資料，就直接對第三台說：「要不要兩個分開談，不然談不完？」等於告訴第三台的律師，不喜歡他用「共同侵權」的方式索賠。接著法官又問第一台：「你覺得你都沒錯？」第一台說：「對」。法官就直接對他說：「你最好想清楚」。而我的部分法官也說：「第二台還願意賠60萬，應該沒什麼太大的問題……。」最後，法官決議二周後再談一次和解。

走出法庭，羅律師告訴我，這法官算是很有熱情的，還會問話，有些法官從頭到尾都沒表情，你到底有沒有打動他都不知道。感謝主，神真的垂聽我的禱告，為我安排了一位正直的法官。

兩周後再次談和解，照法官的意思，我和第一台分開來談。第一台不再堅持5萬了，他願意出40萬，但中間一言不和吵了起來，最後和解不成。而我的部分，雖然不是250萬都要我賠，但仍有100多萬要處理，因仍覺得不是很合理，便也和解不成。

決定不和解之後，我想說要打電話跟理賠員講一聲，沒想到理賠員電話一接通就說：「田先生，跟你報告一下，今天我們主管說，這件事可以直接拉到100萬，幫你解決掉。」咦！為什麼？怎麼這麼突然，之前不是說最多60萬嗎？怎麼突然變成100萬？「我也不知道為什麼，但主管今天就這樣下指示。」理賠員說。

其實每次車禍的出庭，早上我都禁食禱告，也一直相信神會帶領，但到底神是會讓第三台讓步不告我，還是覆議後法官輕判呢？人就是這樣，禱告時，我們常常列出自己的選項，「神呀，到底是A還是B？到底是哪一條路？」但神的回答是：「傻孩子，我的意念高過你的意念，我為你準備的是另外一條出乎意料、平安的路，不是A、不是B，是你未曾想到的C。」

感謝主，神的保守與恩典臨到，真的是想都想不到，我煩惱了這麼久，在神彈指之間就解決了。連羅律師都說：「哇！保險公司自己主動拉了快要一倍，從沒聽過這種事，這真的是神蹟呀！」

X X X

和解之後，因刑事案件無法撤回，仍要跑流程，但已幾乎可以確定會輕判，我內心充滿無限的感謝。和解當天，我對第三台車的大兒子說：「這筆錢，雖然無法取代你的爸爸，但真的希望你能夠節哀順變。」他冷冷地看著我，一句話也沒說，就走了。



神所賜、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。

And the peace of God, which transcends all understanding, will guard your hearts and your minds in Christ Jesus.

靠
主
得
平
安

沒幾天就收到覆議，而這次鑑定的結果竟然變成我與第三台是肇事的主要原因，第一台只是次因，對於這樣意外的結果，律師說，雖對我很不利，但因和解在先，仍應是輕判。

6月30日最後審理庭當天，到了我最後辯駁的機會，在法庭中，我表達了我的想法：「對於身故的當事人，我真的感到很抱歉，雖然說前車的我實在無法預見後方的情況，但畢竟是一個生命的離開，我在事後也盡可能的慰問遺族，期望達成和解，也請法官考量我還有妻小需要照顧，能給我機會，從輕量刑。對於第三台車主的一家人，再次表達我的歉意。」

而第一台則是表示：「要再次申請覆議。」但被法官現場直接駁回了，讓這個案子免去再拖延的可能性。

法官最後問第三台車有沒有什麼要表達的，那位大兒子沉默許久後，沒想到他竟然說：「法官，田榮聖確實在事後一直有表達關心，像是父親的喪禮，也有撥電話來慰問，請求法官給予他減刑輕判或緩刑。」法官點點頭。待法官也詢問那位大兒子對第一台車主的想法後，就直接宣告本案終結，讓我們回家等待判決。

聽到第三台車的遺族，表達出我這段時間的關心，還替我求情，我就已經非常驚訝了，沒想到離開法庭後，在走

廊上遇到他，他竟然還跟我握了手並說：「我能為你說的我已盡力說，能做的我也做了，希望你沒事。」

提告的人竟然還幫被告人講話的，我想應該不多吧？那一刻，我真的很感動，因為整個過程中，看到大家為了錢、為了自保，變得好像豺狼一樣；但我不希望自己也是這樣，所以這一年多來，我禱告時都跟神說：「求你讓我在過程中，可以仍然保有基督徒的形象。」感謝主，我想，這次應該沒有讓神丟臉吧！

走出法院，羅律師問：「從正式開庭到現在多久？」啊，從2月開始，到現在才過了四個月呀！記得很多人說，官司一成立，都要一兩年才能結案，而我能四個月就走完，且不用進拘留所、不用交保、60萬變成100萬、告我的人卻替我求情說話，一切出乎意料的患難中，卻都有神出乎意料的保守。

當叫眾人知道你們謙讓的心。主已經近了。應當一無懼，只要凡事藉著禱告、祈求，和感謝，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。神所賜、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（腓四5-7）。

基督徒的謙讓，並不是軟弱或是逃避，而是深知，平安從神而來。感謝主賞賜出人意外的平安，感謝主保守身為一個基督徒的心懷意念。

7月29日判決，那結果是什麼？



第一台車主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十個月，不得緩刑。

第二台車主，田榮聖……，無罪。

不是說不太可能判無罪嗎？曾有位書記官跟我說，臺灣起訴定罪高達八成多，這件車禍初鑑定認為有過失，覆議之後還認定是主因，法官原則上都會尊重鑑定意見來判。但判決書上，法官寫了近7頁的內容，推翻對我不利的法律條文，並說明為何我可以無罪。看著最後一頁寫著「無罪」兩字。當下，我真的覺得自己被永生真神捧在手心呵護著。

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，是要叫你們在我裡面有平安。在世上，你們有苦難；但你們可以放心，我已經勝了世界（約十六33）。那一刻，我的心中真的充滿著滿滿的「平安」！這平安，不是因為苦難結束，而是確實的知道：「我真的在神的懷裡」。

X X X

一個月後，我又再度被起訴了！乃是因為檢查官覺得第一台判太輕了，而我怎能判無罪，因而上訴至高等法院。看著上訴書，我也倒抽了一口氣，這也太出乎意料了吧！

高等法院開庭時，第一台也用90萬與第三台和解，對於第一台應該不會被關，我心裡也感到欣慰。沒多久，判決書就下來了，在看判決前，我在心中默禱說：「主呀，不論結果如何，都讓我有一顆感謝的心。」當我眼睛張開看到的是：

第一台，緩刑三年。

田榮聖，緩刑三年。

緩刑的意思其實就是沒事，不用關、不用繳錢，待過了三年，這件事就自動結束了。

但看到這，你是否會心想：「這個神，怎麼只幫一半？」

說真的，看到一審無罪，當然會期待二審也無罪。人總是容易用「結果」來判斷神是否存在。但即使最後的結局不是我們所要的，都能相信這就是神對我們最好的安排，這才是所謂的信心吧！且所經歷的恩典見證和結果並沒有直接關係，我在過程中，每個環節都經歷了神的大能，這就是見證了。難道結果不如預期、我被判刑，前面就不算恩典了嗎？我想，不是的。



神所賜、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。

And the peace of God, which transcends all understanding, will guard your hearts and your minds in Christ Jesus.

靠
主
得
平
安

那神默許二審如此判，是否要讓我們學什麼？靜下來細細思考各種可能性，當我知道神所告訴我的是什麼，心便得了安慰。「神所賜、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」（腓四5-7）。原來神應許保守的不是肉身，而是我們的「心」。

我知道神出人意外的保守了我的「心」，遠遠超過了我當初祈求的那種肉身平安而已。提早八個月和解，神讓我「放心」；在一審判無罪上，神賜與「信心」；而最後神給我最大的恩典，就是不論結果好壞，我都仍保有「感謝的心」。

基督徒要的，不是人生不再遇到苦難，我們要的是「神與我們同在！」只要有神在，面對人生的波濤洶湧，心中都有一股平安，這就是我們的信仰，這就是我們的「真平安」。

或許你還未認識神，也或許處在患難中，但若能在禱告後，神能保守我們的心懷意念，讓我們能用平靜安穩的心，去等待那不確定的未來。我想，那就已經是一段平安恩典的開始。

願你也能在真神的恩典中，體會到耶穌給你那出乎意料的平安。阿們。



屬靈的眼光

「你們的財寶在哪裡，你們的心也在哪裡」（太六21）。你的眼光放對了嗎？亞伯拉罕定睛看的就是神要他去的地方，神要他怎麼走，他就往那裡去，而不是以自己的意思來選擇，難怪神的祝福滿滿！當你聽到主的呼召，可有屬靈的眼光，願意跟隨到底？



下期
主題預告